

#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能源函〔2024〕113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5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吴斌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解决长子县赵庄鑫光2×66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长期停工搁置问题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夯实能源安全保障、打造电力外送基地建设有重要支撑作用和现实意义。

二、长治市煤炭资源丰富，具有建设燃煤发电机组的优势和条件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成燃煤发电装机966.1万千瓦，占全市总装机的66.5%。燃煤发电机组在全市能源安全保障中发挥了重要的“压舱石”作用，同时，也为保障京津冀地区能源安全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长子县赵庄鑫光2×66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长期停工搁置问题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今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推动赵庄2×66万千瓦电厂尽快复工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。2023年，市政府向省国运公司、晋能控股集

团发函，就赵庄 2×66 万千瓦电厂项目复工等问题进行协调，省国运公司回函表示，经省能源局上报省领导批示同意，建议赵庄电厂股东双方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转让，由其他有投资意愿和推进实力的企业继续推进该项目，并将该项目所占用的容量指标收归省级统筹。

四、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市能源局做好赵庄鑫光 2×66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复工有关工作。同时，我委也将认真汲取您的建议意见，积极研究出台优惠政策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，盘活现有资源，为我市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能源强市贡献力量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



承办科室：能源科

分管领导：叶 菁

承办人：李 腾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

